

# 彰化大佛一甲子寫生比賽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1.培養美術創作能力，啓發學生對美學藝術之學習興趣，使其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。
- 2.啓動藝術、文化、歷史、故鄉之交流，進而提昇學生的寫生、美術創作能力。
- 3.幫助心靈成長，培育人文情懷，涵養終生學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青書畫會、彰化大佛一甲子禮讚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滄洲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彰化縣福慧行願社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勝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員林高中、彰安國中、明倫國中、鹿港國中、溪湖國中

四、寫生主題：彰化八卦山大佛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1.寫生對象：幼兒園全家寫生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青年、藝術專業從事人員。
- 2.組別：幼兒園全家寫生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四組。
- 3.寫生日期：110年4月11日9時起至12時止。

4.畫畫方式：現場寫生，於 6 月 13 日上午十時在彰化縣文化局五樓舉行「彰化大佛一甲子」美展開幕暨頒獎典禮，贈送畫冊及頒獎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次寫生以現場為據、以彰化大佛為題目。
- (2) 每人限投稿一幅。
- (3) 作品未曾於校內外、媒體或網路上公開發表或出版，並未曾參加其他徵稿活動，不得冒名頂替，或者代人投稿。
- (4)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礙他人著作，稿件經評審入選後，期註作所有權屬於彰化大佛一甲子禮讚委員會及彰化縣福慧行願社，作者不得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5) 幼兒園全家寫生，係為鼓勵參加，不予評分及比賽，作品自行攜回紀念，主辦單位提供紙及蠟筆用具，以全家寫生為主。
- (6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，由評審委員選出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、佳作 10-20 人(視作品由評審決定)，交至工作組交件
- (7) 應徵稿件不管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保留底稿，全部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，參與者均視為授權、同意，可由主辦單位擇優刊錄於紀念特刊、原青藝術協會出版印刷、及交由本委員會收藏、處分、處理、出版、印刷等，絕無異議。

(8) 得獎獎項與名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，獎項得為從缺。

6. 評審作業：延請美術首席顧問趙宗宋、邀集袁金塔教授(臺灣師大美術系名譽教授)、莊連東教授(臺灣師大美術系前系主任)、施南生老師(臺灣師大美術系畢業，國內資深知名水彩畫家)，組成評審團。

7. 獎勵方式：分三組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，由評審委員選出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、佳作各十名，獎品如下：

第一名：6000 元 獎學金/ 每組 1 人

第二名：3000 元 獎學金/ 每組 2 人

第三名：2000 元 獎學金/ 每組 3 人

佳作：1000 元 獎學金/ 每組 10-20 人(視作品由評審決定)

六、本活動計畫呈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